



01 領一空，而以此方式掩飾、隱匿犯罪所得之去向、所在。

02 二、案經陳彥銓、陳紀瑜、羅仕偉、陳琴花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  
03 局中和分局報告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暨賴  
04 寶春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永和分局，陳渝婷、陳建成、黃  
05 彥綸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王俊傑訴由屏東縣政  
06 府警察局東港分局報告同署檢察官偵查後移送併辦。

07 理 由

08 壹、審理範圍

09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48條係規定：（第1項）上訴得對於判決之  
10 一部為之。（第2項）對於判決之一部上訴者，其有關係之  
11 部分，視為亦已上訴。但有關係之部分為無罪、免訴或不受  
12 理者，不在此限。（第3項）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  
13 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原審認定被告江宗岳（下稱被告）  
14 犯刑法第30條第1項、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  
15 刑法第30條第1項、（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2款、第1  
16 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經依刑法第55條想像競合犯之  
17 規定，從一重之幫助一般洗錢罪處斷，就被告幫助犯洗錢防  
18 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5月，併科罰金新臺  
19 幣（下同）2萬元，並諭知罰金易服勞役折算標準。原審判  
20 決後被告未提起上訴，僅檢察官提起上訴，觀諸檢察官上訴  
21 理由，係針對原判決科刑部分不服而提起上訴（見本院卷第  
22 25至26頁），且據檢察官於本院審理時陳明：僅就原審量刑  
23 部分提起上訴等語（見本院卷第112頁），故本院以原審認  
24 定之犯罪事實及論罪為基礎，其餘原審判決認定事實與科刑  
25 所應適用之法律，因未經上訴，均已確定，自不在本院之審  
26 理範圍（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立法理由參照）。是審理範圍僅  
27 限原審判決關於被告所科之刑量刑部分，認定事實、應適用  
28 之法律部分，自無庸再贅為引述及判斷。至於被告經原審認  
29 定所犯幫助一般洗錢罪部分，雖因洗錢防制法於民國113年7  
30 月31日經修正公布施行，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將修正前第  
31 14條之條次變更為第19條，修正後復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

01 利益是否達新臺幣（下同）1億元以上，區分不同刑度；然  
02 因修正前後洗錢防制法對於洗錢行為均設有處罰規定，為尊  
03 重被告程序主體地位暨所設定攻防範圍之意旨，則原判決有  
04 關罪名之認定，既非在本院審理範圍內，本院自無庸就被告  
05 所犯罪名部分之法律變更進行比較，附此敘明（洗錢防制法  
06 有關自白減刑規定修正部分，因屬本院審理範圍，此部分之  
07 比較適用，詳後述）。

08 二、前引事實，業據原判決認定在案，非在審理範圍內，惟為便  
09 於檢視、理解案情，乃予以臚列記載，併此敘明。

## 10 貳、實體方面

### 11 一、刑之說明：

#### 12 (一)新舊法比較：

13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14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15 條第1項定有明文。本項關於行為後法律有變更之新舊法比  
16 較，於比較時，應就罪刑有關之事項，如共犯、未遂犯、想  
17 像競合犯、牽連犯、連續犯、結合犯，以及累犯加重、自首  
18 減輕及其他法定加減原因等一切情形，綜合全部罪刑之結果  
19 而為比較，予以整體適用。乃因各該規定皆涉及犯罪之態  
20 樣、階段、罪數、法定刑得或應否加、減暨加減之幅度，影  
21 響及法定刑或處斷刑之範圍，各該罪刑規定須經綜合考量整  
22 體適用後，方能據以限定法定刑或處斷刑之範圍，於該範圍  
23 內為一定刑之宣告。是宣告刑雖屬單一之結論，實係經綜合  
24 考量整體適用各相關罪刑規定之所得。宣告刑所據以決定之  
25 各相關罪刑規定，具有適用上之「依附及相互關聯」之特  
26 性，自須同其新舊法之適用（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148  
27 9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

- 28 1.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除該法  
29 第6條、第11條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另定外，其餘條文均自  
30 公布日施行，於113年8月2日生效。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  
31 條規定：「（第1項）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

01 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下同）5百萬元以下罰金。

02 （第2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第3項）前2項情形，不得  
03 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該條規定  
04 移列為第19條規定：「（第1項）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  
05 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1億元以下罰金。其  
06 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  
07 有期徒刑，併科5千萬元以下罰金。（第2項）前項之未遂犯  
08 罰之」。是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且行為人  
09 所犯洗錢之特定犯罪為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者，  
10 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法定刑為「7年以下  
11 （2月以上）有期徒刑，併科5百萬元以下罰金」，復依修正  
12 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定，宣告刑受特定犯罪之刑法  
13 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所定最重本刑之限制，為「5年以  
14 下（2月以上）有期徒刑，併科5百萬元以下罰金」；依修正  
15 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法定刑及宣告刑均為  
16 「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千萬元以下罰金」。

17 2.故依上開說明，以洗錢防制法前述法定刑及宣告刑限制之修  
18 正情形而為整體比較，參酌刑法第35條第2項、第3項前段規  
19 定意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3項規定，其宣  
20 告刑範圍最高度與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  
21 相等，最低度為「2月以上有期徒刑」，則較修正後洗錢防  
22 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6月以上有期徒刑」為輕，至依  
23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受6月以下有期徒  
24 刑之宣告者，得依刑法第41條第1項前段規定易科罰金，而  
25 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受6月以下有期徒  
26 刑之宣告者，雖不得易科罰金，仍得依刑法第41條第3項規定  
27 易服社會勞動，而易科罰金及易服社會勞動同屬易刑處分之  
28 一種，尚無比較上何者較有利或不利可言。

29 3.另被告行為時，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4條之  
30 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該規定復  
31 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施行，並於113年8月2日生效，修

01 正後該條規定移列為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犯前4條之  
02 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  
03 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依上開修正前規定，行為人於  
04 「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即減輕其刑，而依修正後之  
05 規定，則再增列「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始  
06 減輕其刑。

07 4.是經整體適用比較新舊法結果，以被告行為時之規定較有利  
08 於被告，是本案應一體適用被告行為時即修正前洗錢防制法  
09 第14條第1項、第16條第2項之規定。

10 (二)罪名：

11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同法第339條第1  
12 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暨犯同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  
13 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

14 (三)罪數：

15 被告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之犯意，在同一時、地提  
16 供2帳戶之提款卡、密碼及網路銀行之帳號、密碼予詐欺集  
17 團成員，僅屬單一之幫助行為，而其以單一之幫助行為，使  
18 詐欺集團成員成功詐欺如附表所示各告訴人、被害人匯款，  
19 並掩飾、隱匿犯罪所得之去向、所在，係以一行為觸犯數個  
20 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  
21 55條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

22 (四)刑之減輕事由：

23 被告並未實際參與洗錢犯行，係以幫助之意思參與實施犯罪  
24 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所犯情節較正犯輕微，爰依刑法第30  
25 條第2項之規定，減輕其刑；又「犯洗錢罪，在偵查及歷次  
26 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  
27 2項定有明文，而被告於偵查、原審及本院審理中，就幫助  
28 洗錢犯行坦承不諱，應依上開規定減輕其刑，並依刑法第70  
29 條之規定遞減其刑。

30 (五)移送併辦部分，與檢察官起訴並經本院論罪科刑部分，有想  
31 像競合之裁判上一罪關係，本院應併予審究。

01 二、按量刑係法院就繫屬個案犯罪之整體評價，為事實審法院得  
02 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故判斷量刑當否之準據，應就判決  
03 為整體觀察及綜合考量，不可摭拾其中片段予以評斷，苟已  
04 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在  
05 法定刑度內，酌量科刑，無偏執一端，致明顯失出失入情  
06 形，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6170  
07 號判決意旨參照）。本院審理結果，認原審就被告幫助犯修  
08 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並審酌被告可  
09 預見帳戶提款卡、密碼及網路銀行之帳號、密碼可能遭他人  
10 供作詐欺取財及洗錢之工具使用，竟任意提供他人使用，已  
11 造成執法機關不易查緝犯罪行為人，嚴重危害社會治安，助  
12 長社會犯罪風氣，更使詐欺集團成員詐得各告訴人、被害人  
13 之財物後，得以製造金流斷點，破壞金流秩序之透明穩定，  
14 造成司法單位追緝之困難，所為實值非難。考量被告犯罪之  
15 手段包括提供網路銀行之帳號、密碼，相較於單純提供實體  
16 帳戶資料而言，更加便利詐欺集團成員轉匯鉅額款項，並隱  
17 匿、掩飾犯罪所得及正犯身分，更有不該。另念及被告坦承  
18 犯行之犯後態度，及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提供帳戶資料  
19 之數量、所造成之損害，暨業與告訴人王俊傑調解成立，並  
20 約定賠付損失，有屏東縣東港鎮調解委員會113年刑調字第7  
21 號調解書（見調偵字第920號卷第7頁）在卷可稽，稍有彌補  
22 其造成之損害，而其餘各告訴人、被害人部分則尚未和解或  
23 賠償等節，及被告自稱高職肄業、家境勉持之智識程度及生  
24 活狀況（見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等一切情狀，量處有期徒  
25 刑5月，併科罰金2萬元，就罰金刑部分並諭知易服勞役折算  
26 標準，並說明被告提供金融機構帳戶資料，尚未取得報酬乙  
27 情，業據其於原審審理中供述在卷（見原審卷第48、49  
28 頁），復查無事證認被告已藉由提供帳戶資料而獲得犯罪所  
29 得，尚無從對其犯罪所得宣告沒收或追徵，詐欺正犯藉由被  
30 告所提供之前開帳戶資料，而隱匿如附表所示之詐欺贓款之  
31 去向，該等贓款為被告所幫助隱匿之洗錢財物，本應依現行

01 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  
02 收之，然依卷內資料，並無任何積極證據足證被告獲得犯罪  
03 報酬，故如對其沒收如附表所示之贓款，有過苛之虞，爰依  
04 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等情，原審  
05 認事用法，核無不合，量刑亦屬妥適。是原審判決於量刑時  
06 已詳予審酌刑法第57條各款及前開所列情狀，予以綜合考  
07 量，且就刑罰裁量職權之行使，既未逾越法律所規定之範  
08 圍，亦無濫用權限之情形。

### 09 三、上訴駁回之理由：

10 (一)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原審判決認定之被害人多達10人，詐  
11 欺金額近50萬元，被告犯行所生損害甚鉅，審酌被告為僅因  
12 謀得自身私利而涉犯本案，犯罪動機實質非難。而被告僅與  
13 告訴人王俊傑調解成立，而未賠償告訴人賴寶春等其餘告訴  
14 人所受經濟損失，難認犯後態度良好，原審判決未察及此，  
15 僅判處被告有期徒刑5月，併科罰金2萬元之刑度，實無以收  
16 警惕之效，亦未能使罰當其罪，顯然量刑過輕，請求撤銷原  
17 審判決，另為適當之判決等語。

18 (二)惟按個案之裁量判斷，除非有全然喪失權衡意義或其裁量行  
19 使顯然有違比例、平等諸原則之裁量權濫用之情形，否則縱  
20 屬犯罪類型雷同，仍不得將不同案件裁量之行使比附援引為  
21 本案之量刑輕重比較，以視為判斷法官本於依法獨立審判之  
22 授權所為之量情裁奪有否裁量濫用之情事。此與所謂相同事  
23 務應為相同處理，始符合比例原則與平等原則之概念，迥然  
24 有別（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21號、第733號刑事判決意  
25 旨參照）；又按法院為刑罰裁量時，除應遵守平等、保障人  
26 權、重複評價禁止，及刑法所規定之責任原則，與各種有關  
27 實現刑罰目的與刑事政策之規範外，更必須依據犯罪行為人  
28 之個別具體犯罪情節、所犯之不法與責任之嚴重程度，並及  
29 行為人再社會化之預期情形等因素，在正義報應、預防犯罪  
30 與協助受刑人復歸社會等多元刑罰目的間尋求平衡，而為適  
31 當之裁量。且法官於有罪判決如何量處罪刑，甚或是否宣告

01 緩刑，均為實體法賦予審理法官裁量之刑罰權事項，法官行  
02 使此項裁量權，自得依據個案情節，參酌刑法第57條所定各  
03 款犯罪情狀之規定，於法定刑度內量處被告罪刑；除有逾越  
04 該罪法定刑或法定要件，或未能符合法規體系及目的，或  
05 未遵守一般經驗及論理法則，或顯然逾越裁量，或濫用裁量  
06 等違法情事之外，自不得任意指摘其量刑違法。原判決就被  
07 告所犯之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  
08 罪，已以被告之責任為基礎，具體審酌被告犯罪之動機、目  
09 的、提供帳戶資料之數量、所造成之損害，暨業與告訴人王  
10 俊傑調解成立，稍有彌補其造成之損害，而其餘各告訴人、  
11 被害人部分則尚未和解或賠償等節，以及智識程度及生活狀  
12 況等刑法第57條所定科刑之一切情狀，在罪責原則下行使其  
13 裁量權，量處有期徒刑5月，併科罰金2萬元，就罰金刑部分  
14 並諭知易服勞役折算標準，所處之刑，既未逾越法定範圍，  
15 又與罪刑相當原則無悖，尚難指為違法。

16 (三)綜上，檢察官上訴仍執前詞，指摘量刑失出，並無理由，應  
17 予駁回。

18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19 本案經檢察官吳育增偵查起訴，檢察官黃筵銘、宋有容移送併  
20 辦，檢察官賴正聲到庭執行職務。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22 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潘翠雪

23 法官 許文章

24 法官 商啟泰

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27 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28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29 書記官 謝秀青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3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02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03 亦同。  
 04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0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7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08 金。  
 09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0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 11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  
 12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13 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  
 14 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  
 15 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  
 16 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  
 17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 18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19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20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2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2 附表

23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緝字第8073號起訴書

編號	告訴人	詐欺時間及方式	匯款時間及金額 (新臺幣)	其他證據
1	告訴人 陳彥鉸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6月20日以通訊軟體FACEBOOK與陳彥鉸聯繫，佯稱：欲承租房屋並優先看房，需先交付訂金云云，致陳彥鉸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將右列款項匯入右列帳戶。	112年6月20日17時28分許，匯款9,000元至元大銀行帳戶。	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對話紀錄、匯款資料、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見偵字第58351號卷第47、51、57、65、109至119、263頁）
2	告訴人 陳紀瑜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6月20日以通訊軟體LINE與陳	112年6月20日13時40分許，匯款2萬9,000	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受

		紀瑜聯繫，佯稱：欲承租房屋並優先看房，需先交付訂金云云，致陳紀瑜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將右列款項匯入右列帳戶。	元至元大銀行帳戶。	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對話紀錄、匯款資料、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見偵字第58351號卷第45、53、63、83至101、103至105、267、269頁)
3	被害人 羅仕偉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6月19日以通訊軟體LINE與羅仕偉聯繫，佯稱：欲承租房屋並優先看房，需先交付訂金云云，致羅仕偉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將右列款項匯入右列帳戶。	112年6月20日13時28分許(併辦意旨書誤載為同日13時25分許)，匯款2萬元至元大銀行帳戶。	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對話紀錄、匯款資料、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見偵字第58351號卷第43、49、75、77至79、271、273頁)
4	告訴人 陳琴花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6月20日以電話與陳琴花聯繫，訛稱係其子，並指示雙方互加通訊軟體LINE，嗣翌日再以LINE與陳琴花聯繫，佯稱有借錢之需求云云，致陳琴花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將右列款項匯入右列帳戶。	112年6月21日11時29分許，匯款15萬元至中信銀行帳戶。	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對話紀錄、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見偵字第58351號卷第41、55、59至61、69、71頁)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60514、77885號併辦意旨書				
編號	告訴人 被害人	詐欺時間及方式	匯款時間及金額 (新臺幣)	其他證據
5	告訴人 賴寶春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5月28日以通訊軟體LINE與賴寶春聯繫，佯以網路購物，並指示賴寶春匯款云云，致賴寶春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將右列款項匯入右列帳戶。	① 112年6月19日13時35分許，匯款7萬3,600元至元大銀行帳戶。 ② 112年6月21日10時8分許，匯款3萬元至元大銀行帳戶。	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匯款資料、受(處)理案件證明單(見偵字第60514號卷第27、31至33頁)
6	告訴人 陳渝婷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6月19日以通訊軟體FACEBOOK Messenger與陳渝婷聯繫，佯以網路購物，並指示陳渝婷匯款云云，致陳渝婷陷於錯誤，依指示於	112年6月19日12時51分許，匯款2萬2,000元至元大銀行帳戶。	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網頁截圖及對話紀錄、匯款資料、匯款紀錄、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派出所

		右列時間，將右列款項匯入右列帳戶。		陳報單（見偵字第77885號卷第6至10、12、16至18頁）
7	被害人 鄭英河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6月2日起以通訊軟體LINE與鄭英河聯繫，佯稱：如提供款項，可代為操作博弈網站獲利云云，致鄭英河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將右列款項匯入右列帳戶。	112年6月21日10時50分許，匯款4萬6,000元至元大銀行帳戶（匯入時間為同日11時24分許）。	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匯款申請書代收入傳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派出所陳報單（見偵字第77885號卷第23至39頁）
8	告訴人 陳建成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5月間某日起以通訊軟體LINE與陳建成聯繫，佯稱：在博弈網站賺錢後，需儲值才能將獲利領出云云，致陳建成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將右列款項匯入右列帳戶。	112年6月19日12時26分許，匯款1萬元至元大銀行帳戶。	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對話紀錄、匯款資料、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派出所陳報單（見偵字第77885號卷第44至56頁）
9	告訴人 黃彥綸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5月底某日起以通訊軟體LINE與黃彥綸聯繫，佯以投資為由，要求黃彥綸儲值，致黃彥綸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將右列款項匯入右列帳戶。	112年6月21日10時55分許，匯款6萬元至元大銀行帳戶（匯入時間為同日11時15分許）。	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切結書、入金提幣資料、匯款資料、匯款紀錄、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派出所陳報單（見偵字第77885號卷第60至73頁）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調偵字第920號併辦意旨書				
10	告訴人 王俊傑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6月19日以通訊軟體LINE與王俊傑聯繫，佯稱：因抽獎獲得精品包，欲提領該獎品，須先繳納關稅云云，致王俊傑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將右列款項匯入右列帳戶。	112年6月19日15時19分許，匯款4萬4,100元至元大銀行帳戶。	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匯款資料、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派出所陳報單（見偵字第58414號卷第29至39頁）